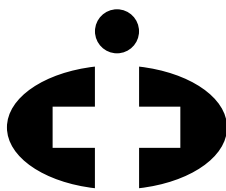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主要交易

臨時清盤人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促使Market Strategy與金億達就出售華新之57%股權訂立華新協議，出售之代價為向臨時清盤人支付現金15,000,000港元。以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函件之形式對華新協議作出之修訂(「修訂函」)與華新協議構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據，並作為華新協議之補充。華新出售包括向金億達轉讓以下債務：(i) 本公司以代位方式對華新提出之本金申索(不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利息)約28,200,000港元；(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華新結欠本公司之本金(不包括利息)約2,510,000港元；(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華新結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北行(集團)之款項約580,000港元，及(iv)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基因結欠南北行(集團)之款項約36,060,000港元。

華新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Umbrella於華新出售之權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無不同之處，Umbrella(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之控股股東給予授權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華新出售，代替實際舉行股東大會。據臨時清盤人在作出必需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就批准華新出售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華新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始可作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期間內繼續暫停買賣。刊載華新出售資料之通函將包括於盡快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之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Strategy與金億達就華新出售訂立華新協議。華新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修訂函與華新協議構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據，並作為華新協議之補充。臨時清盤人謹此公佈華新協議及修訂函之詳情如下：

華新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南北行(集團)；
- (iii) Market Strategy；
- (iv) 金億達；及
- (v) 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億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吟婕女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故不涉及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之含義。金億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華新協議及修訂函，金億達已同意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Market Strategy於華新之57%股權。華新出售亦包括向金億達轉讓以下債務：(i)本公司以代位方式對華新提出之本金申索(不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利息)約28,2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華新結欠本公司之本金(不包括利息)約2,510,000港元(i及ii項統稱「香港藥業申索」)；(i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華新結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北行(集團)之款項約580,000港元，及(iv)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基因結欠南北行(集團)之款項約36,060,000港元(iii及iv項統稱「南北行申索」)。華新出售將透過向金億達轉讓中國基因(為Market Strategy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主要包括華新之57%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換取15,000,000港元現金之方式進行。

代價：

代價包括15,000,000港元現金。華新協議訂明代價之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簽約日期，金億達須向Market Strategy之律師支付1,500,000港元訂金(「訂金」)，直至完成為止由該律師代為託管；
- (ii) 於交付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金億達須向Market Strategy支付13,500,000港元，即扣除訂金後之代價餘額，並須支付予Market Strategy之律師由其於直至完成前代為託管；
- (iii) 金億達將不會理會Market Strategy、本公司及南北行(集團)之間分配代價之事宜。

一筆1,5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訂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支付予Market Strategy之律師代為託管。總額13,5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支付予Market Strategy之律師託管。直至完成前已支付之代價將以託管方式持有，並按2.5厘之年息率向金億達支付利息。由於2.5厘之年息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對Market Strategy之律師在其開立之託管戶口提供之年息率，故此一年息率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經華新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臨時清盤人研究有關出售華新57%股權之所有其他合理方案後，該代價為臨時清盤人獲得之最佳出價。

於完成時：

- (i) Market Strategy將中國基因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金億達；
- (ii) 本公司將香港藥業申索之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轉讓予金億達；
- (iii) 南北行(集團)將南北行申索之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轉讓予金億達；及
- (iv) 金億達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代價予臨時清盤人。

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華新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華新協議將於臨時清盤人取得法院批准後完成。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於華新擁有任何權益。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中期賬目中華新出售可產生收益淨額約15,148,454港元。

華新協議載有以下與其終止相關之條款：

- 金億達同意，若其於完成前終止華新協議，則Market Strategy之律師有權將代為託管之訂金轉予臨時清盤人(其有權保留該等訂金)，惟倘金億達因Market Strategy違反其根據華新協議之義務而終止華新協議，臨時清盤人須立即(無論如何不遲於違約起計之七日)將代價連同產生之相關利息歸還予金億達；
- 在不損害臨時清盤人及金億達根據上述終止條款之權利之前提下，倘華新協議中所列之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按金億達之選擇予以豁免)，則華新協議將無效及取消及不具效力，惟任何一方因違反華新協議而對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則除外；
- 倘自簽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前尚未完成，除非所有訂約方均同意延期，否則華新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及
- 各訂約方之進一步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終止並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華新出售之所得款項共15,000,000港元，扣除法律費、代墊費用、印花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重組計劃中之條款使用，臨時清盤人目前正就執行該等計劃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債權人、投資者、聯交所及證監會進行磋商。

有關華新、本公司及金億達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現時主要從事業務包括下列兩項核心業務單位：

- (i) 於香港、華南及東南亞之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零售商及一間於香港之醫療診所；及
- (ii) 通過於華新之57%股權於上海從事生物製藥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

華新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9,620,000美元。中國基因擁有其57%之股權，而43%之股權則由其他四名獨立合營夥伴擁有(其中兩名為外資實體)。臨時清盤人確認，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該四名獨立合營夥伴均非本公司之股東。華新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生物科技製藥產品。根據華新之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各合營方根據其各自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華新之溢利及虧損。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得華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審計報告，財務報表乃由上海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編製。然而，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中之華新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根據提供予臨時清盤人之有限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華新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820,000港元。華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7,1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8,6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7,960,000港元。由於財務狀況欠佳及對華新提出之多項法律訴訟及裁決，加上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債權人，臨時清盤人認為華新無償債能力。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中國基因按約32,55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華新之57%股權。本公司之目的為利用華新於生產生物科技製藥產品之經驗及未來前景，增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研究、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其製藥產品之能力。

中國基因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資產為於華新之57%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基因之資產包括銀行現金12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800港元(未經審核)。中國基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華新之57%股權作出全數減值撥備。金億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領域為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臨床藥物、生物製藥生產及醫療器械及設備。

進行華新出售之原因

臨時清盤人認為，鑒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欠佳，華新協議之條款於整體上對本公司、其債權人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下列為進行華新出售之原因：

- 市場上現已有售華新之產品，故其產品缺乏競爭優勢。現已有供應之大量競爭產品對華新構成價格壓力，並因此影響其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華新時起，該公司一直產生虧損。華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7,13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10,000港元，足可資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7,96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為最新近獲計入賬目之期間(惟未經審核))華新之虧損淨額約為6,850,000港元。華新面臨財務困境及營運資金缺乏，導致經營規模縮減及／或倒閉。
- 對華新提出之多項訴訟如下：
 - 由莊鶴玲就未償還一筆人民幣2,000,000元之貸款，另加利息及違約金合共約人民幣56,342元所提出之訴訟；
 -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主」)就收回已出租物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拖欠之租金約116,127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拖欠之其他費用(包括佔用費及違約金)約196,327美元及人民幣208,000元所提出之訴訟；
 - 由劉新垣就未償還之貸款人民幣493,585元另加利息約人民幣20,027元，以及另一項貸款人民幣2,050,000元另加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529,162元所提出之兩項訴訟；及
 -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就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845,000元另加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約人民幣19,118元所提出之訴訟。

由於有針對華新提出之多項訴訟，華新無能力履行其許多債務責任。雖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通過提供30,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作為來自一間中國銀行之貸款之抵押為華新提供協助，華新自當時起一直拖欠該筆貸款。因此，該定期存款被該中國銀行用以抵銷未償還結餘。存款之餘額約1,600,000港元(減去銀行費用後)由臨時清盤人保留，留待支付予本公司之債權人。

- 華新之生產技術為人手操作且過時，需要重大(臨時清盤人認為並無充份理由作支持)資本開支以投資於新技術及逐漸使華新轉虧為盈。鑑於華新之虧損趨勢，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最終不大可能收回其於華新之投資。
- 由於與華新之管理層之間欠缺合作及未能獲取資訊，本公司未能控制華新之業務營運。於提供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華新管理層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後之任何財務資料，並且彼等事實上已明顯採取步驟禁止臨時清盤人獲取任何有關華新或其業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之任何資料。臨時清盤人未能進入華新之研究及生產場所，就華新及其業務營運進行獨立估值。
- 華新之資產淨值從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7,110,000港元(經審核)大幅降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絀約2,960,000港元(未經審核)。該減值之主要原因乃作為華新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之商譽及專業技術全部位於中國，而華新卻未有提供證明以對其價值進行獨立核實。華新之其他重大資產為一幢樓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其價值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主要由於涉及該相關土地(該相關土地為租賃土地，必須連同該樓宇一併轉讓)之所有權之複雜情況；現有與該業主之間一項訴訟，而該業主為華新之判定債權人；該樓宇是為特別目的建造之樓宇；以及從中國境外調回資金所涉及之複雜情況，臨時清盤人對樓宇賦予之價值為零。即使該樓宇可以最高之價值售出，本公司亦只能擁有該等所得款項之57%。總括而言，金億達支付之代價遠超出華新之資產淨值。
- 促使華新出售之過程涉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尋求有意投資者廣告。金億達之出價為全部收到之回應中最高者。第二最高之出價為5,000,000港元。如果臨時清盤人將華新57%股權清算，來自清算華新股權時出售之變現價值將很低微，且無論如何遠低於金億達現時提出之代價。
- 香港藥業申索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華新本金額約2,510,000港元(不包括利息)之貸款，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位方式向華新提出本金額28,200,000港元(不包括利息)之申索。南北行申索包括南北行(集團)借予華新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餘額580,000港元。鑒於需在中國向華新作為一間不具盈利而且資產微薄之中國公司強制執行權利，以及該代位申索將涉及於中國展開追索權利，所需之代價不菲及結果難料，臨時清盤人認為收回香港藥業申索及華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欠南北行(集團)之58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之可能性均微乎其微。鑒於上述原因，臨時清盤人並無對該等申索賦予任何價值。
- 南北行申索亦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南北行(集團)就購買華新之57%股權向中國基因提供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未償餘額為約36,06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並無對該申索賦予任何價值，因為中國基因之資產主要包括華新之57%股權，且鑒於其為一項本集團重組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債項，故將根據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名義上清盤程序予以撇銷。

透過轉讓中國基因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轉讓香港藥業申索和南北行申索予金億達之方式出售華新57%股權，利益／好處包括：

- 出售華新之股權將免除本公司對一項虧蝕業務提供必要之管理和投資之資源。
- 華新很可能正面臨嚴重資金周轉危機，臨時清盤人認為，鑒於屬於華新之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命令凍結以及尚有虧欠多名債權人之重大未償貸款餘額，未來此一情況不大可能出現轉機。
- 華新之財務表現欠佳已導致其無力償還債項，最終導致債權人向其提出申索。此等債權人問題已為本公司及其聲譽帶來不利影響。華新出售將有利於本公司避免華新面臨之法律糾紛和財務困境。

- 收購華新57%股權之代價參考華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57,110,000港元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華新錄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99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新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虧絀約2,960,000港元。因此，可見自收購華新57%股權以來，華新之淨資產出現重大且迅速貶值和減值。
- 華新急速惡化之財務狀況加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強制將持有之抵押出售以及業主收回租賃物業之可能性，臨時清盤人認為，如果將來繼續保留華新之股權，本集團整體將承受財務風險。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華新乃為將被出售之附屬公司之一，於執行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重組建議後將不會構成重組後集團之一部分。

一般資料

華新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Umbrella於華新出售之權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無不同之處，及倘本公司就批准華新出售實際上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Umbrella(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之控股股東給予授權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華新出售，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華新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始可作實。

臨時清盤人認為，華新出售符合股東利益，因其有助於本公司避免華新面臨之法律糾紛和財務困難。由於華新之價值已於二零零四年之賬目中列為減值並已不再於二零零五年賬目中列賬，故華新出售將不影響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此外，華新為一間除外附屬公司，將不構成重組後集團之一部分。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期間內繼續暫停買賣。刊載華新出售資料之通函將包括於盡快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之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可先生及張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黃錦榮博士及朱幼麟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修訂函」 | 指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函件形式對華新協議之修訂，據此修訂華新協議中「南北行申索」之釋義。修訂函與華新協議構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據，為對華新協議之補充並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和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 「中國基因」 | 指 | 中國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7%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華新協議之完成； |
| 「代價」 | 指 | 現金金額15,000,000港元； |
| 「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 |
| 「交付日期」 | 指 | 簽約日期起計七天內； |
| 「除外附屬公司」 | 指 |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除外，其中包括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和保玉龍有限公司； |
| 「金億達」 | 指 | 金億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藥業申索」 | 指 | 本公司對華新之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以代位方式向華新提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金額28,200,000港元(不包括利息)之申索；和 (ii) 華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欠本公司之本金額2,505,044.77港元之貸款(不包括以年息5.841厘計算之利息)；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新」 | 指 | 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中國基因與其他四名獨立合營夥伴組成之中外合資企業； |
| 「華新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華新出售而訂立之買賣中國基因全部已發行股本內股份及轉讓申索之協議； |
| 「華新出售」 | 指 | 根據華新協議和修訂函，向金億達出售Market Strategy於華新之57%權益及轉讓香港藥業申索和南北行申索；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rket Strategy」 | 指 | Market Strateg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基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北行(集團)」 | 指 | 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北行申索」 | 指 | 南北行(集團)對華新及中國基因提出之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南北行(集團)向華新授出之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餘額580,000港元；和 (ii) 南北行(集團)向中國基因授出之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餘額36,058,955港元；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清盤人」	指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范奇宏先生及步衛國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重組後集團」	指	於重組協議完成後之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及保玉龍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簽約日期」	指	訂立華新協議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mbrella」	指	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Citi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之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本公司之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范奇宏

步衛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